### 单一项目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甲方（专利权人）：陕西杆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区农科大厦21115室

乙方（被授权人）：

地址：

鉴于：

 1、甲方为以下专利的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权期限至 |
| 1 | 一种广谱抗凋亡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 ZL201810640684.X | 2018.06.21 | 2022.08.26 | 2038.06.20 |
| 2 | 一种高产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 ZL201811607414.5 | 2018.12.27 | 2023.06.23 | 2038.12.26 |
| 3 | 一种解除高滴度抑制的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 ZL201910025136.0 | 2019.01.11 | 2023.06.23 | 2039.01.10 |
| 4 | 一种基因敲除型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 ZL202011573495.9 | 2020.12.28 | 2023.08.22 | 2040.12.27 |
| 5 | 一种Ac63-64基因敲除的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 ZL202110030831.3 | 2021.01.11 | 2023.08.22 | 2041.01.10 |
| 6 | 一种Ac68-72敲除的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 ZL202110392418.1 | 2021.04.13 | 2023.08.22 | 2041.04.12 |
| 7 | 一种Ac129-131缺失的杆状病毒载体 | ZL202110408273.X | 2021.04.16 | 2023.08.22 | 2041.04.15 |
| 8 | 一种Ac96失活的杆状病毒载体 | ZL202110742717.3 | 2021.07.01 | 2023.08.22 | 2041.06.30 |

2、乙方为生物领域的研发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研发、生产条件，希望获得甲方许可，使用上述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单一重组蛋白及其衍生产品；

3、甲方同意向乙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为签订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

1.1　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是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上述专利技术的有形承载物（具体产品见3.1）。

1.2　CRO/CDMO服务--本合同所指的CRO/CDMO服务指乙方使用甲方授权的专利技术相关产品为第三方提供重组蛋白制备及其衍生产品开发、生产等可交付物供应或商业服务内容。

1.3　改进技术--指在甲方许可乙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1.4　普通实施许可--指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甲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1.5　分许可--乙方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1.6　药品（人用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人用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1.7　兽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8　体外诊断试剂--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这些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的产品。它们主要用于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如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范围与期限**

2.1　本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

2.2　乙方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重组蛋白（NCBI：编号 ，蛋白序列信息见附件4）及其衍生产品，本合同约定该专利的许可应用范围是以下第 项：

（1）该项授权范围不包含开发、生产、销售的重组蛋白及其衍生产品属于药品（人用药）、兽药、体外诊断试剂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受限制；

（2）该项授权范围不包含开发、生产、销售的重组蛋白及其衍生产品属于药品（人用药）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受应用范围限制；

（3）该授权范围包含所有下游应用场景，无其他应用范围限制。

2.3 　上述许可范围均不包含以下内容：

（1）2.2中未列明的其他蛋白；

（2）为第三方提供上述蛋白的CRO/CDMO、蛋白表达等商业用途服务。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2.2许可的重组蛋白制备及其衍生产品开发不具备分许可和授权转让的权利。如乙方确需向其他第三方进行该重组蛋白或其衍生产品的许可授权转让，则第三方需与甲方重新签订授权协议或三方协议（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项授权），并支付相关费用。

2.5 第2.2条的许可期限为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有效期内，各专利具体有效期见“鉴于”。

**第三条　专利许可的内容**

3.1　专利许可的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及其所涉及的专利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专利技术相关产品 | 所涉及的专利 |
| 1 | 杆粒 | qBac-III | 一种广谱抗凋亡杆状病毒表达载体（ZL201810640684.X） |
| 2 | 杆粒 | qBac-IIIG | 一种广谱抗凋亡杆状病毒表达载体（ZL201810640684.X）一种高产杆状病毒表达载体（ZL201811607414.5） |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3.1所涉及专利文件的复印件资料（见附件1）。

**第四条　专利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4.1　作为取得本合同第二条所述许可的价款，被许可方同意根据以下第 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许可费：

（1）2.2第（1）项许可应用范围按照一次性固定费用支付的方式支付许可费。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定费用共计￥2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2.2第（2）项许可应用范围按照里程碑费用支付的方式支付许可费。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许可费共计￥2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在乙方取得相应产品上市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许可费共计￥300,0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2.2第（3）项许可应用范围按照里程碑费用支付的方式支付许可费。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许可费共计￥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在乙方取得相应产品上市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许可费共计￥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4.2　乙方将专利许可费支付完成后，甲方正式将相关许可授予乙方。

4.3　除上述4.1约定的费用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其中Bacmid产品为消耗品，后续使用需乙方另行购买）。

4.4　乙方将专利许可费按上述期限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甲方银行账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杆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G7K75C

企业处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农科大厦21115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康乐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103795020026

银行账号：26200201040000525

4.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第五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5.1　本合同不存在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第六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6.1　本协议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6.2　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6.3　接受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6.4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合同，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7.1　甲方应在乙方合理请求下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技术文档、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等。

**第八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重大改进应及时通知甲方。

8.2　对于qBac®杆状病毒昆虫细胞蛋白表达系统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优先被许可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8.3　甲方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乙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第九条　违约及索赔**

9.1　双方约定违约赔偿金相当于专利许可费总金额的2倍。

9.2　合同生效期间，甲方有义务按时缴纳专利费、确保专利有效。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专利失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9.3　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缴纳相应数额的费用，本合同自行解除。

9.4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或违约进行分许可，则甲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除需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需根据违约收益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相关的许可自甲方收到乙方相对应里程碑的专利许可费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相关许可生效之日前生产的产品中不得使用本专利技术。如乙方违反，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　侵权的处理**

10.1　对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甲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10.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协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政策调整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1）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2）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3）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12个月内，合同延期履行。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费应纳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甲方纳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13.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并于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3.3　向人民法院起诉时，计算的赔偿金包括违约赔偿金、专利许可费，还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有关的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至所涉及的专利均达到专利的有效期，即 年\_\_月\_\_日，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需要提供专利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签字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并附到本合同书后。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证件，则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15.2　乙方需要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字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附到本合同书后。如果乙方或签字代表提供虚假证件，则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和签字代表支付赔偿金。

15.3　如果签字代表不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则需要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由甲方负责保存，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附到本合同书后。如果乙方或签字代表提供虚假证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签字代表支付赔偿金，必要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　甲方可以不经过乙方的同意、或者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可以将专利转让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专利转让的受让方承担本许可合同中原甲方的全部权利和责任，原甲方有责任在合适的时间期限之内通知本许可合同中的乙方。

15.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专利权人）：陕西杆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甲方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文件清单

附件2 甲方的其他文件清单

附件3 乙方提供的证书证件复印件文件清单

附件4 许可重组蛋白目的基因序列信息

 附件1.1 专利证书的扫描件

 附件2.1 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2.2甲方知识产权相关溯源文件

 附件3.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3.2 企业法人给与签字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